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指派我们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飞亚达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向公司股东进行了公告。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规定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还载明了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股

票停复牌时间安排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相关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0月24日至2007年10月26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2007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于2007年10月26日下午14: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7年10月20日和2007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两次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302752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25%。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代为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所律师及相关中介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议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共计 2857 人，代表公司股份 320473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854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其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1. 提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也未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对所审议的议案作出任何修改。

四、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根据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只能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方式（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征集投票的以征集投票为准）中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司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3、对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情况，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了统计，并向

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4、本次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议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61 人，代表股份 162322553 股，其中：

赞成股份为 161518536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47 %；

反对股份为 800617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32 %；

弃权股份为 340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2）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2860 人，代表股份 32074553 股，其中：

赞成股份为 31270536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933%；

反对股份为 800617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961%；

弃权股份为 340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6 %。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得到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任杰 王丽平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